

张松 0.03%

合同编号: TLFC-240730001

【材料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画堂春锦苑 13-15#楼外墙工程

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 四川蜀通隆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买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卖方）：四川蜀通隆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为明确甲方在画堂春锦苑 13-15#楼外墙工程项目（或工程），因装饰工程需要而向乙方采购建筑装饰品-金属制品事宜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质量。

采购材料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结算单价	合同金额
1	*金属制品		/				135000.00
合计	¥135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注：具体数量尺寸以现场实际用量为准，如现场实际用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							



则以单价*实际用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用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执行。乙方须提供产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甲方特殊要求：“不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的供货，甲方均不予结算”。

2. 货物的包装物：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经双方验收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交付甲方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画堂春锦苑 13-15#楼外墙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地点。

4.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或在/年/月/日前）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



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 3 天内,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质量性能等进行验收, 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 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 应做好记录, 并由双方代表签字, 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 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 确保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24 个月, 且须满足设计及建设方要求, 自甲方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退换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支付与发票提供

1. 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为: ¥133663.37 元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叁元叁角柒分)

, 增值税金额为: ¥1336.63 元 (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叁分), 价税合计总价为: ¥1350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总价指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元给乙方，乙方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剩余 10% 尾款在材料到现场验收合格后，5 天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质保金（或尾款）：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计：¥ /）。在乙方完成所供货物的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完成质量保证期届满前甲方提出的索赔和赔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质保金（或尾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尾款）。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货款 3 日前交付甲方正规普通发票，税率 1%。否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5、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Q2NP510

详细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号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账号：736060100100087329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四川蜀通隆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户：156407605

乙方法人代表（唐秀丽）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邮箱号：/

乙方经办人（如有）（）面签：

联系方式：

